

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，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24,999,993元和100,006,500.00元。

（一）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[2016]359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6年4月定向发行2,777,77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9元/股，

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,999,99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瑞华验字[2016]484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（二）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（股转系统函（2017）34 号），公司发行股票 10,527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9.5 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发行股票 10,527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,006,500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，上述资金全部到位，缴存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开立的账户（账号：79230155200002081），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瑞华验字（2016）484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（一）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在相关规定出来之前，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需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募集金额 (万元)	使用金额 (万元)	余额 (万元)	是否与披露的 股票 发行方案一致
1	研发支出	2499.9993	123.0000	0.0000	一致

2	供应商采购款		2,376.9993		一致
合计		2499.9993	2499.9993	0.0000	

（二）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并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及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使用募集资金。

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开立的账户

账 号：79230155200002081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募集金额 (万元)	使用金额 (万元)	余额 (万元)	是否与披露的 股票 发行方案一致
1	归还银行贷款	6000.00	0.00	6000.00	一致
2	充电运营项目投资	3000.00	0.00	3000.00	一致
3	补充流动资金	1000.65	0.00	1000.65	一致
合计		10000.65	0.00	10000.65	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均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及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公司募集资金披露均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挂牌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